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 ；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 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291 號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醫師、心理師、兒童少年福利或其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 一、幼童專用車。
-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三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